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高科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约束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